

证券代码：430207

证券简称：威明德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30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顾志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向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申请的贷款已到期，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申请续贷。

此次拟向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总额1300万

元，期限 1 年。

公司以名下位于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九凤街 6 号的房产（宗地编号 J4020030006，武房权证夏字第 2013007607 号）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土地使用权经审计的账面净值 2,308,149.20 元，该房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 4,009,816.44 元。同时公司董事长顾志刚为上述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实际贷款金额、贷款期限及担保等相关内容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长顾志刚为本次事项的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6 日